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149960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(部分青年活動中心區為博物館專用區、部分公園用地、綠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)(配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)案」業經本府於民國111年4月21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1499600號函請內政部核定，特公告周知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#### 一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(二)本市烏松區、仁武區及大社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  
→「公告專區」→選擇「報內政部公告周知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六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各1份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逕向內政部提出，供該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 陳其邁